

建立誠信經營文化

金管會黃主任委員 109.11.24 記者會談話稿

在今(109)年 6 月 12 日召開的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中 (致 詞 稿 詳 見 https://www.fsc.gov.tw/ch/home.jsp?id=311&websiteslink=onemessage_list.jsp&parentpath=0,2,310)，我曾介紹一部迪士尼電影「愛·滿人間」(Mary Poppins Returns)，這部電影將銀行家設定為以不正當手段賺取更多利潤的角色，我藉此提醒與會的總經理，經營銀行的執照有二張，一張是監理機關核發的，另一張是社會大眾賦予的。面對持續發生的理專挪用客戶款項事件，我想用這部影片再次強調，誠信是金融業經營最核心的價值，維護這個核心價值，是監理機關、金融機構經營管理階層以及每一位從業人員的責任。

去(108)年金管會備查銀行公會所報「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」(理專十誠)，實施迄今已具有加強防範效果，但千防萬防，人心難防，如果沒有以誠信為本的心態，再嚴密的內控措施也難保不會再發生挪用客戶款項事件。金管會無法保證之後不會再有類似情事，但可以保證的是，如果再發生，銀行會依違失行為情節輕重，受到相應的處罰，金管會並將由下列四個面向進行導正：

一、建立誠信文化：企業文化無法以法規來強制或定義，金管會將於日常監理中引導，並結合公會及周邊單位共同倡議，促使金融機構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重視誠信文化，透過公司治理、員工招募培訓與薪酬獎懲制度等，由上而下形塑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的觀念價值與行為期待。

- 二、精進問責機制：以往理專挪用客戶款項事件除案關理專予以解除職務外，其餘失職人員係由銀行自行議處。為進一步明確並強化督導管理責任，金管會將研議精進高階管理人員問責制度，審慎規劃並循序逐步推動，於銀行發生重大違失時，透過問責制度追究應當責的督導管理人員責任。
- 三、嚴明金融紀律：為促使銀行重視理專挪用客戶款項可能造成的經濟實質與信譽損失，金管會除提高罰鍰外，針對缺失較重大的案件，將對督導管理人員採取相應處分、要求銀行增加作業風險資本計提，並於公司治理評鑑時，加重扣分或不予列入評鑑，另將要求由獨立專業機構查核銀行制度弱點及改善計畫。若督導管理人員善盡職責，主動發現違失情事，金管會將依違失行為情節輕重，考量酌減或不予處分，並請銀行對善盡職責人員予以獎勵。
- 四、強化教育宣導：教育宣導包括銀行人員及民眾二方面。金管會將持續要求銀行對董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進行法令遵循教育訓練，並將持續與周邊單位合作，提醒民眾不要將存摺、印章、密碼或空白單據交給理專，養成核對交易明細的習慣，並且不要與理專有私下金錢往來。

文化的形塑並非一朝一夕，惟援引曾國藩在《原才》一文中所述：「風俗之厚薄奚自乎？自乎一二人心之所嚮而已」，企業文化通常是風行草偃、上行下效，期待金融業負責人以建立誠信經營文化為己任，也期許每一位金融從業人員體認並重視信譽的可貴。